



第三章（林梅：《社会政策实施的制度分析》）

2005-10-18

第三章 洞庭湖区环境变迁和

治理过程概述

一、洞庭湖区概况

洞庭湖位于湖南省北部，长江中下游下荆江南岸。湖泊的南部、西部有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四条河流，北有松滋、藕池、太平三口（加上已经堵塞的调弦口，俗称四口）分泄长江之水，仅有城陵矶一口出流长江。洞庭湖现有水面2625平方公里，是长江流域最重要的集水、蓄洪湖盆。洞庭湖因泥沙淤积严重，现已分割为东洞庭湖、南洞庭湖、西洞庭湖三个部分。

洞庭湖为典型的吞吐调蓄性湖泊，同时还具有灌溉、航运、渔业生产、供水、纳水、调节气候和美化环境等多种功能。湖区土质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自然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淡水鱼、棉、麻生产基地。

（一）湖区自然环境

洞庭湖区习惯上是指洞庭湖、湘、资、沅、澧四水尾闾、长江入湖口洪道以及受堤垸保护的区域，地跨湘、鄂两省，总面积为18,780平方公里，其中湖南省境内15,20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0.9%。湖区范围内，水域包括天然湖泊、垸内湖泊、洪道等，陆地主要为耕地。洞庭湖天然湖泊仅占湖南省境内湖区总面积的17.7%，而全盛时期的洞庭湖（天然湖泊面积为6000平方公里）可占湖区总面积的39.5%，由此可见洞庭湖正在急剧萎缩。其间，洞庭湖经历了一个由小变大、然后又由大变小的演变过程。

1. 湖盆的形成

洞庭湖区在中生代的燕山运动中形成大小不一的盆地，西北部接受海陆交替沉降，东南部则长期隆起，喜马拉雅运动使第三纪岩层发生断裂、拗陷，盆地扩大。此时，湘江、资、沅、澧四水形成，流注湖盆，形成湖泊群。

2. 湖盆的扩大

在早更新世至中更新世，湖盆区域的地壳运动以下降为主，湖盆扩大，但湖水不深，属断陷式浅水型湖泊。公元450—524年，荆江太平、调弦两口溃决，长江水进入洞庭湖平原，开始干扰洞庭湖水系，迫使洞庭湖与青草湖相连，湖泊扩大到五百里。唐宋时期，随着荆江北岸“云梦泽”的消亡，洞庭湖继续扩大，南连青草湖后，又西吞赤沙湖（今南县附近），横亘七八百里，成为汪洋浩渺的八百里洞庭。

3. 湖盆的衰退

1852年起，随着藕池、松滋两口的出现，荆江四口分流局面形成。约占荆江45%的泥沙，经由四口排入洞庭湖，加速了洞庭湖的淤积。洲土发育快，人工围垦日盛，湖盆开始逐渐萎缩。经过100年时间的演变，洞庭湖由全盛时期的6000平方公里缩至今日的2625平方公里。

洞庭湖水域具有生活饮用、航运、渔业养殖、工业、农田灌溉、旅游、调节气候等多种用途和功能。它作为长江中下游重要的“江河吞吐器”，除了调蓄、滞洪外，每年还接纳来自沿湖和三口四水上游的大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此外，还要接纳从各入湖河道输入的成千上万吨污染物。湖区是我国重要的商品渔业基地，除了几百个内湖渔业、水产养殖场外，洞庭湖还是天然的淡水渔业养殖场。根据工农业生产及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目前湖区已建成大小水库4409座，塘坝43.89万座。由于泥沙淤积和人为因素的影响，致使洞庭湖水位变幅不一，形成了特殊的“洪水一大片，枯水几条线”的湖泊自然景观。

（二）湖区社会环境

洞庭湖区由于其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给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优厚的物质基础。千百年来，人们环湖而居，繁衍生息，辛勤地开发、利用区域的自然资源，创造了自己美好的生活。建国以后，湖区经济日益发展，成为湖南省的粮、鱼、棉基地，也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渔业基地。湖区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建立了一个以轻工、化工为主体的工业体系。湖区在湖南及长江流域的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来愈大。

1. 湖区区划和人口

洞庭湖区的区域区划简单地说是以洞庭湖为中心，包括岳阳、益阳、常德三地区的大部分县市和15个国营农场。其中，岳阳地区包括岳阳市、湘阴县、华容县、汨罗县、临湘县，益阳地区包括益阳市、益阳县、沅江市、南县，常德地区包括常德市、津市市、常德县、汉寿县、安乡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另外还包括长沙市望城县和15个国营农场。

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湖区共有1104.23万人，占湖南省总人口的20.44%，区域人口密度为346人/平方公里，是湖南省人口密度的1.35倍，是全国人口密度的3.3倍。

2. 经济结构

洞庭湖区经济结构以农业为主、工农并重形成该地区独特的农业—工业经济体系。湖区地势平坦，土地集中，土壤肥沃，适宜于多种

作物生长。湖盆内部除湖泊网外，长江三口和四水三角洲连成一片广阔的冲积平原。由于湖区独特的自然条件，发展畜牧饲养业、渔业和林业的条件也极为优越。1949年以前，湖区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仅有少数手工作坊，经过50余年的建设，湖区工业已具有相当规模和较雄厚的基础，一个以纺织、化工、造纸、机械、食品等为主的工业体系已经建立起来。

二、洞庭湖区的环境变迁

洞庭湖由小到大，而后又从大到小，这就是它的历史演变过程和发展规律。在距今约1.4亿年的时候，发生了燕山运动，这是洞庭湖区地质史上的一次大转折，也是湖南省境内自中生代以来规模最大、影响最为强烈的一次构造运动。这次运动形成了洞庭断裂盆地。随着第四纪湖区的新构造运动，湖盆逐渐发展成为接纳湘、资、沅、澧四水、北注长江的淡水大湖，形成一个以洞庭湖为中心的宽广低平的滨湖平原。

进入历史时期以来，由于洞庭湖与荆江的洪水位高低对比关系（简称“江、湖关系”）的演变、入湖水量及泥沙量的变化、人类围湖垦殖活动的盛衰起落以及长江中上游的森林植被破坏，对湖盆淤积和湖面、水道变迁的影响十分显著。历史上号称的“八百里洞庭湖”，实际上因自然淤积和人工改造发生过多次沧桑变动。就其历史变迁的总趋势看，泥沙在湖盆内的充填淤积速度明显超过湖盆自身的构造沉陷速度，而在影响湖盆淤积的各种因素中，人为的、社会的因素作用又明显超过各种自然因素的作用（卞鸿翔等，1993：44；下文关于洞庭湖区的环境变迁较多地参考了《洞庭湖水利志》与卞鸿翔等编著的《洞庭湖的变迁》中的资料）。

1. 先秦两汉时期（距今约4000年至公元3世纪初）

先秦两汉时期，洞庭湖又称“九江”，它汇合了湘、资、沅、澧四水及荆江的分洪水流，向北流入长江。当时江水能到达澧水下游并过九江，即分流通过洞庭湖，而荆江南岸至澧水下游的地势为北高南低（这与现在的情形正好相反）。由于荆江上游的长江流域及四水流域人口稀少，开发程度低，原始森林保存尚较完好，水土流失情况极为轻微，因此，洞庭湖虽然接纳四水与荆江分流洪水，但入湖泥沙很少，水流清澈。据历史资料测算，当时的湖泊面积达6000平方公里以上。

在这一时期，湖区边缘地带广泛设县，而湖区腹地的平原水网区却没有设置过一县。至于人工围湖垦殖的情况更属少见，仅东汉初年樊重曾在西洞庭湖区兴筑过“樊陂”，其位置在今常德市北89里，据说“有肥田数千顷，岁收谷千万斛”（《元和郡县志》）。

2. 魏晋南朝时期（公元3世纪初至6世纪）

东汉末年，西洞庭湖因长期缓慢淤积，加之人工围垦，使湖面有所缩小，湖泊水位也因之被壅高而高于荆江。《水经注》记载，湖北公安县西的油水由“南流”变为“北流入江”，表明汉末至三国初发生过一次“江湖关系”的根本转变，荆江南岸的地势已变为南高北低，荆江汛期不再分洪入湖。

汉末以后，北方战乱频繁，湖南境内，特别是洞庭湖区和湘江流域人口剧增，垦殖的发展使天然植被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入湖泥沙有所增加。其时的洞庭湖水入注长江时含沙量很少，《水经注》称其“水色青异”，湖水“东北入于大江，有清浊之别”，这是因为由入湖河流带入的泥沙已在湖中大量沉淀。由于泥沙沉淀，湖泊处于缓慢的淤积之中。

魏晋南朝时期，洞庭湖区的围垦活动已经初具规模。三国吴时，丹阳太守李衡在武陵龙阳（今常德汉寿县）沱洲上“作宅，种桔千株”，“岁得绢数千匹，家道富足”（《三国志》）。这一“沱洲”遗址，在今汉寿县大围堤西，其规模虽然还不算大，但标志着湖区的垦殖已经兴起。西晋末年，巴蜀流民数万人流入荆湘，遍布于洞庭湖区边缘各地。东晋初年，原在河南平陆县境的义阳郡流民又大量涌入洞庭湖西岸；公元474年，巴、峡流民入湘。因此，东晋、南朝之际，洞庭湖区出现了第一次围湖垦殖的高潮。郭璞注的《山海经》和酈道元注的《水经》，都曾把洞庭湖称为“洞庭陂”。“陂”，与隋唐以后在湖区所筑的“堰”、“障”之类，均为古代对围湖堤埝工程的称呼。洞庭称“陂”，表明当时湖区已经开始全面的筑堤围垦。

湖区其它地方的围垦情况因缺乏详细记载，只能根据沿湖置县的历史加以推断。到南朝萧梁时，今天湖区除南县外的所有县级政区均已设置。置县的过程是由湖区边缘逐渐向腹地推进的，反映了当时的人类围垦活动向湖区中心步步深入的情况。相应地，湖泊水面面积则由先秦两汉时期的浩渺大湖开始受到分割和缩小。

关于这一时期的湖泊面积，《水经注》记载为“湖水广圆五百余里，日月皆出没于其中”，加上其它边缘湖群，洞庭湖水面面积应接近6000平方公里。

3. 唐宋时期（公元7世纪至13世纪）

隋唐时期，荆江、洞庭的关系仍然保持着南北朝时期“湖高江低，江不入湖”的格局。唐朝初年，湖南人口较少，森林植被又得到恢复，各入湖河流的含沙量较低。不少诗人曾写下了咏叹洞庭湖水色清碧的诗句，如刘禹锡曾著文：“潇湘间无土山，无浊水”；李谅《湘中行》诗中称湘江“清可鉴毛发”；刘长卿形容湘江“纤鳞百尺深可窥”……然而，自唐代中叶以后，湖南森林植被因伐薪樵采、刀耕火种而遭受破坏的情况已日趋严重。柳宗元《移桂诗》中提到湘南一带“火耕困烟烬，薪采久荆推”。刘禹锡在《武陵观火》诗中指出山林破坏后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山林行剪伐，江泥宜壅途”。

唐末五代时，荆江两岸堤防逐渐完善而洪水位也随之抬升，从而使魏晋以来的“江湖关系”逐渐发生转变。荆江筑堤开始于东晋，以后又多次加修。但自宋初就常出现“江水为患”、“堤不可御”的险情，导致“地旷民寡”。南岸经常决堤溃口的事实，表明“江湖关系”已经发生逆转，洞庭湖又开始接受荆江汛期分水分沙，过去一些分湖水入江的河道，这时已转变成泄江水入湖的洪道。1168年，荆洲大水，湖北安抚使方滋派人扒开虎渡河堤，向南岸扩大分洪，开了“舍南保北，以邻为壑”的先例。由于荆江泥沙入湖，湖泊淤积较为迅速，水深日益变浅。

唐宋时期，全国经济中心已由黄河流域转移到长江流域，洞庭湖区的围垦又进入一个新的高潮，从而使湖泊水面进一步缩小。唐代洞庭湖西岸围垦的规模已相当大，但由于围垦使湖面逐渐缩小，洪水位逐年增高，加上“重建不重管”的原因，这些埝田多次溃废，又多次修复。据估算，仅当时武陵县（今常德市武陵、鼎城两区），在洞庭湖西岸的围垦面积就达40万亩以上。当时的西洞庭湖区，埝田鳞次栉比，长堤蜿蜒曲折。关于洞庭湖东岸围湖垦殖的情况，文献记载较少，但可从诗人的记述中了解其大概。白居易《自蜀江至洞庭湖有感而作》诗中说：“渗作膏腴田，踏平鱼鳖宅；龙宫变闾里，水府生禾苗；坐添百万户，佐我司徒籍”，描述了当时大水溃堤、吞没良田的景象。元和年间，常常出现溃堤废埝的情况，表明当时围湖造田导致湖面缩小、洪水水位上涨已十分普遍。这一时期，整个洞庭湖区的天然湖泊面积加起来不过3300平方公里左右，较之魏晋南朝时期的湖泊面积缩小了近一半。

宋代在洞庭湖区的围垦比唐代更为普遍而持久。北宋末年，北方战乱，中原人口又一次南迁，湖区私人围湖垦田的现象较为普遍，据光绪《湘阴县图志》记载：“其时洞庭湖地已多占为民田”。另据《钟相杨么佚事》追述，北宋末官豪地主在湖区“侵占湖沼淤地，筑垸围田，广袤百里”者，“比比皆是”。《宋会要辑稿》中记载：岳州府管辖下的滨湖各县，由于围湖扩耕，田亩无法统计，只好按所用种粮的多少来收税，规定一石种粮“作七亩科数”。洞庭湖西岸的龙阳县等地，由于田土日辟，南宋淳熙年间已到处是“桑麻蔽野，稼穡连云”，“比屋连檐”，人口十分密集。当时的政府也鼓励和支持私人占垦湖田。

在私人围垦活动发展的同时，官方也在湖区进行大规模围湖造田。1135年，岳飞为了镇压杨么起义，在洞庭湖区“募民营田，又为屯田”，以补给军队。第二年，宋高宗下诏，置各路营田大使。营田为官方组织无地农民集中于一地从事垦荒、生产，与现在国营农场相当，而屯田是直接以军队从事垦殖，与现在的军垦农场相当。由于这些官办的“屯田”、“营田”过度发展，导致荆江及洞庭湖水面变窄，洪水位不断抬高，水灾日益严重。因此，宋代特别是南宋时期，湖区围垦的急剧发展使湖面大为缩小，洞庭湖的天然湖面面积应比唐代更小。

4. 元明时期（公元13世纪至17世纪中叶）

元明时期，荆江南岸大堤经常溃口，自然的废垸还湖现象普遍发生，因而湖区围垦处于低落阶段，湖泊面积不断扩大而湖盆却日益淤浅。

元初，荆江南岸大堤累决累筑。1308年，元武宗下诏开六穴以泄水（林元《重开古穴记》）。但由于自然淤积及人为堵筑，元代所开的这六穴，至明初除南岸的调弦口外，其余的均已壅塞。明代，洞庭湖区水利失修，荆江决口、湖区溃垸的情况时有发生。

宋代“保民田以入官，筑江堤以防水”的围垦政策，即所谓“荆南留屯之计”，自元代就受到尖锐的批评。林元《重开古穴记》中认为这是一种“射小利、害大谋，急近功、遗远患”的做法。因此，元代洞庭湖区的围垦极为萧条，不仅没有挽筑新垸，许多宋代的老垸也逐渐毁塌，听任垸田自然废弃还湖。明初，由于苛政重税等原因，逼得人民逃亡，堤垸修筑无人，大片农田弃为湖荒，湖区水灾日益加剧。1412年，华容县四十八垸溃决四十六垸。因连年洪涝，出现了“地有半年不见天，人有半年不见地”的民谣。

湖区水灾加剧，废田还湖现象严重，除人为原因外，还与当时入湖泥沙增多造成湖底迅速淤垫，减少了湖泊容积有关。泥沙的来源主要为荆江入湖水流，其含沙量比洞庭湖水系大得多，时人谓此水“送沙”。不过，这一时期湘江等南水的入湖泥沙也较过去明显增多，这是因为明代湖南境内森林资源遭到掠夺式的采伐，水土流失现象已相当严重。据《明史》记载：永乐四年（1406年），明成祖为修建北京宫殿，派人到湖南督采大木，“以十万人入山辟道路”。此外，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年）在湖广采木，一次采伐的“杉松大材”就达七万余株。经过这种长期的滥砍滥伐，四河流域的水土流失日益严重。

据测算，元、明时期的洞庭湖天然湖泊面积达5600平方公里左右，相当于现在的两倍。

5. 清代初、中期（17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

清初，洞庭湖区的堤垸“民不暇修，官不及督”，“捍筑无人，逐渐崩溃”，滨湖各县水灾加剧，人民逃亡，大量垸田溃废还湖，洞庭湖面积不断扩大。

清代前期，统治者推行“劝民垦种”、鼓励围垦扩耕的政策，规定对地方官“以招垦定‘考成’（即政绩）”。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汉江流域水灾，湖北灾民纷纷南下，到洞庭湖区佃种荒田，广东、福建和江西等省的无业农民也进入沅江、湘阴等地筑堤兴垦，湖南当地土豪也加入到围湖占地的热潮中。康熙、雍正年间，清政府多次拨巨款助修堤垸，称为“官垸”。乾隆五年（1748年）又下诏：“凡零星土地可以开垦者，听民开垦，免其升科”，于是湖南当地居民“招来四方认垦之人，复于湖滨各处筑堤垦田，号曰民围”，“数年以来，民围之多，视官围不止加倍，约计公私报册堤垸不下九百余处，积八十万步，当千里稍赢。往日受水之区，多为今日筑围之所”（严有禧《查垦滨湖荒土移详》）。

从康熙中叶起，经雍正至乾隆年间，数十年内洞庭湖区的围垦迅速地兴起进入高潮。据《湘阴县图志》记载：湘阴县自“康熙时督民开垦，至乾隆中叶，报垦者六十九围”；另据孙良贤《九江新收菰水说》记载，沅江、湘阴、益阳等县滨湖地带，自明末以来“堤垸不修，民皆转徙，弃为狐狸之场”，到乾隆初，这里已“悉堤为田，烟火村庐相望，蔚然称盛焉”。西洞庭湖区的安乡、龙阳、武陵等县的围垦也发展较快。安乡县在康熙十九年（1680年）的“田、地、塘”数，仅一千六百余项，至雍正十一年（1733年）已达三千三百九十多项（《安乡县志》）。安乡本为泽国，所增加的土地自然是从与湖争地而来。

围垦使天然湖面急剧缩小，湖泊调蓄洪水的能力逐渐减弱以致丧失。由于洪水失去调节，尽管荆江大堤逐年“加高培厚”，但沿江各县因溃堤决口而遭水灾的情况却日益加重，嘉庆元年（1796年）大水，沿江的松滋、石首、公安、监利等县，“堤垸均被漫溢，人民荡析离居”。魏源在《湖广水利论》中指出：“乃数十年中，告灾不辍，大湖南北，淹田舍、浸城市、请赈缓，无虚岁”；他认为，水灾加剧的根源在于泥沙淤积与滥围滥垦，从而造成“下游之湖面、江面日狭一日，而上游之沙涨日甚一日，夏涨安得不怒，田亩安得不灾？”

由于人口不断增加，不仅湖区的围垦愈演愈烈，而且湖区以外的丘陵山区也形成了滥垦荒地的热潮。许多在清初还是“地旷人稀，老林邃谷”的地方，乾隆以后却到处是“尺寸隙土，无不垦辟”，“深山穷谷，烟火万家”，湘江流域的森林几乎消灭，所见尽是“牛山濯濯”，连柴炭价格也上涨到“数倍于昔日”（嘉庆《善化县志》）。魏源指出，由于垦荒，“凡簕谷之中，浮沙壅泥、败叶陈根，历年壅积者，至是皆铲挖疏浮，随大雨倾泻而下，由山入溪，由溪达汉、达江，由江汉达湖，水去沙不去，遂为洲渚；洲渚日高，湖底日浅”（《湖广水利论》）。可见丘陵山区的毁林开荒而直接导致严重的水土流失和湖泊的迅速淤积，早已为人们所认识。从17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的清代初、中期，洞庭湖处于一个由大到小、逐渐萎缩的阶段。根据大量文献记载，清初围垦初步发展时，洞庭湖天然水面面积约为4300平方公里，而到了乾隆、嘉庆至道光年间，湖区围垦恶性发展，当时的湖泊面积尚不足4000平方公里。

6. 晚清、民国时期（19世纪中叶至1949年）

19世纪中叶的江湖关系形势已经危如累卵，一方面，湖区围垦已到了“向日受水之区十去七八”的程度；另一方面，荆江大堤逐年“加高培厚”，洪水位却随之上涨，形成“土积如山，水激亦如山”的局面。这正是清代前期统治者鼓励围垦扩耕和单纯依靠筑堤防守，忽视改善江湖蓄泄关系所导致的后果。乾隆以来，荆江南岸大堤陆续加高一丈多，但这种“堤加如山，水高于田”的局面总不能长久维持，结果只能是“撼荡崩溃，势所必至”、“陵谷变迁，何可胜穷”！终于，在咸丰、同治年间，发生了荆江南岸大堤的藕池、松滋相继溃口，从而形成了一个多世纪以来的荆江四口南流入洞庭的局面。

藕池、松滋溃口后，荆江分流的入湖水量陡增，在湖区形成极大的洪水威胁。每年汛期荆江洪水以建筑之势奔涌南下，湖区大量垸田

民国《安乡县志稿》记载：“自咸、同藕池、松滋决口，每当夏秋，县境泛滥，……洪水横流，人口锐减”。龙阳（今汉寿）县堤垸在清代屡经修护，堪称坚固，但在松滋决口的第二年，水决46垸，当时“一片汪洋，百里为湖”。四口分流入湖局面形成，对洞庭湖演变所造成的直接影响就是湖泊再次回春和扩大。与荆江四口分流入湖的洪水同时俱来的是泥沙，因此，紧接着湖泊的回春、水面扩大之后的，是湖泊的加速淤浅和北岸洲土的增长。据光绪《华容县志》记载，“自咸丰二年藕池决口，川水入境，于是邑西北乡又有水患。然江水一石，其泥数斗，地势日淤日高，民藉以筑垸围，稍沾其利”。光绪初年，华容县西南，与安乡、龙阳交界处的赤沙湖、天心湖一带，已淤出纵横百余里的“南洲”，促使官员招民试种，龙阳、沅江、益阳等地破垸失业的农民纷纷迁往“南洲”围垸垦种。光绪二十年（1894年）设置南洲直隶厅后，洞庭北岸的围垦又随着洲土的增长而不断发展起来。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湖南布政司以“息争端而裕库收”为名，召民纳资承垦，凡缴纳100文就可以领照垦田一弓（约5亩），实际上鼓励滥围滥垦，使湖区围垦推向一个新的高潮，“昔之横无际涯者，今则沧海桑田，半成沃壤之区矣”。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政局动荡不安，主管湖区水利的机构经常改组，走马上任的官僚政客靠滥发垦照中饱私囊。垦照名目繁多，甚至在淤洲尚未出露之前就已颁发“白泥照”、“待潮照”。1918年，省长张敬尧发布命令：凡愿意领照开垦的，可缴费领照，筑堤围垸。于是，大批官僚地主、湖痞水霸被吸引来湖区围垦。由于所谓领照开垦是一本万利的生意，从而使湖区的恶性围垦一次次出现高潮。至1931年，湖区已围垸田达400万亩，即相当于今日洞庭湖的全部天然面积。

由于堤垸阻碍水道，减小了湖泊调蓄水面，江湖蓄泄关系受到严重破坏，水灾也日益加重。1931年夏，长江流域暴雨成灾，湖区溃垸1600余处，淹没垸田400余万亩，死亡近万人，受灾人口近百万。这次湖区特大水灾虽然起因于长江流域暴雨这一自然因素，但其根本原因却在于湖区的滥围滥垦。

1931年水灾之后，国民政府一方面在湖区进行并垸合修，一方面明令“严禁盗修淤洲堤垸”，但结果只能是“实无实效，反予不肖执行人员以舞弊的机会”。垸田继续增筑，滥围滥垦的现象有禁无止。1935年，因湘、鄂、川边境地区局部性暴雨在湖区酿成特大洪涝灾害，湖区溃垸1600余处，淹没垸田300多万亩，受灾人口300余万，死亡3万多人。国民政府再次颁布命令“禁止围垦新垸，凡违令挽修者即为盗挽，除处以妨害水利之罪外，并创毁其堤垸”。实际上这种禁令，仅为官样文章，“实际能遵令创毁之堤垸，百无一有”。不过，由于有些堤垸在1935年大水时已溃废还湖，有些则合修并垸，到1942年，堤垸数较1935年以前大为减少。据统计，1942年共有堤垸600多个，垸田面积在400万亩以上，这里尚未包括“盗挽”堤垸的数目和耕地面积。此后湖区又陆续增筑，到1949年，滨湖及四水尾间地区14县，共有堤垸993个，垸田面积597万亩。1948年、1949年又接连发生严重水灾。其中，1948年，溃垸196处，淹田280余万亩，受灾人口300余万；1949年，溃渍堤垸821处，淹田400余万亩。

20世纪上半叶洞庭湖演变的历史，主要是持续不断地自发围垦热潮与频繁出现的大水灾相互交替，使洞庭湖多次圈围萎缩、又自然地恢复扩大的历史，实际上是由社会的和自然的两大因素制约着湖面大小变动的节律。民国时期因围湖垦殖的发展与频繁出现的大水灾相互交替，洞庭湖发生过多次缩小与短暂的回春与扩大，但天然湖泊面积大致维持在4000平方公里上下变动。

7. 湖泊的现代演变

建国以后，中央政府对洞庭湖进行了系统整治，对湖区堤垸采取了疏浚洪道、堵支并流、合围并垸、加修大堤、圈高丢低、建设蓄洪垦殖区等措施，提高了垸田的抗涝防洪能力，使湖区的围垦和农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但是，由于湖面急剧萎缩和湖底迅速淤垫，又导致湖泊调蓄能力急剧减弱，湖泊水位持续抬高，垸田涝渍灾害日益严重等不利后果。

（1）湖区围垦发展与湖面进一步萎缩

洲滩围垦是民众利用洲土谋求生存的一种手段，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抵御灾害的一种措施。从洲滩围垦的历史来看，泥沙淤积促成了洲滩的围垦。同时，人口的快速增长对土地造成的压力也是促成围垦的一个重要因素。藕池决口后，大量泥沙随洪水涌入并沉积在洞庭湖，河口三角洲迅速发展。从实测资料分析，1951年至1988年，年平均入湖泥沙量1.29亿立方米，其中来自长江的占83.3%，而洞庭湖出口城陵矶输出泥沙量仅占入湖的25%，淤积在湖内的泥沙量为0.96亿立方米，湖床年平均淤高3.6厘米，每年增加洲土6.2万亩。目平湖、南洞庭湖1952年至1976年湖底平均淤高2米，注滋河口三角洲24年间向洞庭湖推进了13.5公里，淤宽了15公里，淤高2.5—5米。由此可见，泥沙特别是长江的泥沙淤积形成了大片洲土和高地，洲土和高地的自然形成为群众利用洲土谋求生存创造了条件。可以说，泥沙淤积是洲土围垦的前提。同时，泥沙淤积形成的洲滩高地，为钉螺滋生创造了条件，导致钉螺面积回升，血吸虫病迅速蔓延，直接威胁人民生命安全，为消灭血吸虫病，控制病情，围垦了部分堤垸。

此外，解放后的1949年、1951年、1952年、1954年连续几年大水，给湖区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为解决防洪问题，消除水患，湖南省政府经请示中央批准，进行了堵支并流并垸。这样，湖区堤垸数由解放初期的993个，到1955年夏减为292个；但是，洞庭湖的天然湖面面积却从1949年的4350平方公里，减为1954年汛期过后的3915平方公里。

50年代后期，在大跃进“以粮为纲”的思想指导下，为了解决吃饭问题以及“为了增垦支援农业合作化以满足国家社会主义的工业建设需要”，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把粮食生产作为各级工作的重点，在这种情况下围垦了部分湖泊。这一时期为围垦发展最快、也是外湖萎缩最快的时期，先后围垦了建新、洋淘湖、钱粮湖、屈原、千山红、茶盘洲等农场，总面积达96万亩，湖区耕地每年递增19万亩，即130平方公里。同时继续进行堤垸合并，各县还进行了若干小围小垦。1955年至1957年期间，常德地区通过堵口并垸，扩大耕地近20万亩。到1961年，湖区堤垸总数又减少到220个，而外湖面积则减少到3141平方公里。

60年代，相继围垦了君山、北洲子、金盆、贺家山、南湾湖等五个农场；另外，各县又进行了为数众多的小围小垦及内湖围垦，扩耕万亩以上的围垦工程也不少。到1969年底，湖区堤垸数又增加到257处，扩大耕地78万亩；外湖面积减至2820平方公里。这一时期，内湖面积减少最为迅速，由1961年的294万亩，减至1969年的204万亩，每年递减10万亩以上。

70年代湖区围垦以结合血防灭螺的矮围为主，其中，以1976年沅江矮围澧湖48万亩，岳阳、汨罗合围中洲垸13万亩规模最大；高围则以华容团洲垸8万亩、湘阴横岭湖围垦38万亩的规模最大。上述围垦工程中，沅江澧湖矮围及湘阴横岭湖围堤均在围成后的第一个汛期即行溃决，表明洞庭湖区的外湖围垦已发展到最大极限。到1979年止，湖区堤垸数又增加到278个，耕地面积扩大到868.7万亩，相应的外湖面积已减少到2740平方公里（也有统计资料为2691平方公里），即不足建国初期4350平方公里的三分之二；内湖面积也减少到150万亩，约为建国初内湖面积的二分之一。另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测算，到1995年，洞庭湖的天然湖泊面积已减至2625平方公里。

总地说来，洞庭湖的萎缩进程与日俱增。19世纪的后70年，面积萎缩600平方公里；20世纪的前50年，萎缩1050平方公里；解放后的

不足30年，面积萎缩竟达1160平方公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建国后将近30年的湖泊萎缩恰好与解放前一百多年的淤积进程相当。

(2) 洞庭湖的泥沙淤积

自19世纪50年代至今，是洞庭湖整个发展时期演变最为剧烈、迅速的一个阶段，汪洋浩渺的6000平方公里的洞庭湖，萎缩成今日2625平方公里的湖面。在八百里洞庭湖中，淤出八百万亩农田主要就是这一百多年来演变的结果。其根本原因在于藕池、松滋两口的形成，使由荆江排入洞庭湖的泥沙成倍增长，人为因素在相当程度上也加速了这一萎缩进程。

湖泊是各种自然环境因素相互作用下的产物，它的形成、发展和衰亡有其固有的历史和规律。洞庭湖的形成与存在，首先因为这里自中生代以来就是地壳的断陷下沉区。直到今天，这种构造沉陷作用仍在发生中。历史时期以来，湖泊的急剧淤积萎缩，与泥沙大量入湖沉积有关。其次，洞庭湖的萎缩离不开江、湖水位的对比与对湖面的人工围垦。历史上几次比较大规模的围湖造田，如宋代、清代前期以及民国时期和解放初期的过度围垦，使天然湖面受到人为压缩，造成河湖水位上涨，洪涝灾害加剧，最后导致垸田大量溃废、湖泊回春扩大的自然恶性报复。目前，洞庭湖调节长江洪水的能力日益减弱，造成湖泊水位持续抬升。就整个洞庭湖区而言，建国以来各地水位普遍上涨了2米以上，这与同期洞庭湖湖底淤垫抬高的平均速度大致相当。

据多年来水文实测资料统计，四水与四口多年平均入湖泥沙量为 立方米，而由岳阳出口的泥沙仅占入湖泥沙的23.1%，湖内沉积 立方米，占入湖总沙量的76.9%。这就是近一百多年来，洞庭湖迅速萎缩的关键。洞庭湖盆现有西洞庭湖、南洞庭湖和东洞庭湖三片湖面，由于每年入湖泥沙的四分之三以上均来自荆江，故百年来湖盆的淤积一直是自西北向东南发展延伸的。表3-1列出了泥沙淤积对洞庭湖造成的影响。

表3-1 泥沙淤积对洞庭湖的影响

年份	时段	湖泊面积（平方公里）	
		数值	变值
1825	71	6000	
1896	34	5400	-600
1932	17	4700	-700
1949	5	4350	-350
1954	4	3915	-435
1958	13	3141	-774
1971	6	2820	-321
1977	7	2740	-80
1984	11	2691	-49
1995		2625	-66

(3) 垸田的洪、涝、溃灾害严重

历史上几次大规模的围湖造田，如宋代、清代前期以及民国时期的过度围垦，使天然湖面受到人为压缩，造成河湖水位上涨，单纯依靠加高堤垸的办法已经难以赶上洪水水位的增长，湖高田低的情况愈益严重。建国后的内湖围垦减少了垸内的有效调蓄面积，导致洪、涝、溃灾害加剧，垸田大量溃废。据不完全统计，湖区自1949年以来，除1957年、1968年、1972年三个干旱年份外，其余每年都有涝、溃灾害。因溃垸及涝、溃成灾的面积平均每年均在100万亩以上，其中1954、1964、1969、1977、1980、1983等年份，每年均在300万亩以上。洞庭湖的上述历史变化，是湖底因淤积而变浅以及湖面因围垦而缩小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它反映了湖泊在受到人为和自然因素影响发生急剧改变后的一种自我调节。

三、洞庭湖区的治理方案

洞庭湖区北有三口与长江相通，南、西有湘、资、沅、澧四水汇入，来水量巨大，但仅有城陵矶一口流入长江；同时，由于受江（荆江）湖（洞庭湖）关系的制约，洪涝灾害频繁而严重，湖区治理难度很大，给湖南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历来的洞庭湖治理方案，首先考虑的是荆江洪水和泥沙问题。历史上对江湖治理的意见很多。早在九穴十三口快要消亡的年代，就存在重开九穴十三口与堵九穴十三口之争；在藕池、松滋溃口初期，存在“塞口还江”与“舍南救北”之争；20世纪以来又出现以泄为主还是以蓄为主、蓄泄兼顾之争。

彭懋园在《对于水利的我见》一文中指出，洞庭湖水灾来源不在湖田之围垦，而在于泥沙之淤积。“无荆江四口，即无大量泥沙；无大量泥沙，即无湖田。不责荆江四口，而罪及滨湖垸田，舍本求末，殊欠公允。若不亟图补救，坐令荆江大量泥沙输入，行见已淤成洲者，日益高涨；未经淤者亦将逐渐成洲。虽不围垦成田，势必无地储水。田虽可废，而湖终不可还。故与其废田还湖，不如塞口还江。”林一山在1978年第一期《人民长江》上发表的《荆江河道的演变规律》一文中指出，近百年来，由于历代治水方针的错误，舍南救北和治水不治沙、用水不用沙，结果未能舍南救北而走向反面，使荆江处于南高北低的境地，造成荆江大堤处于洪水威胁的局面。由于荆江的上述特点和历代治水错误所造成的恶果，直到今天还在继续发展。

在关于蓄洪垦殖的不同方案上，1972年，水电部召开了长江中下游防洪规划座谈会，会上确定了若重现1954年型洪水，洪湖和洞庭湖需各自承担160亿立方米的蓄洪任务。从这以后，直到1987年8月，湖南省水电厅、省人民政府先后九次向国务院报送洞庭湖防洪蓄洪工程初步设计书，最后一次的修改补充方案于1988年1月经水电部批准。尽管制定了许多治理方案，但是，由于经费不足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来应该修建的防洪、蓄洪工程却没有按计划修建，从而导致洪水来临时蓄洪工程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

历来的治理方案中，谈到蓄洪垦殖都是指控制天然湖泊进行蓄洪垦殖，文革以后，变成了利用天然湖泊蓄洪垦殖不正确，而破洞庭湖区几百万亩民垸来蓄洪却成了天经地义的事情。对此，钟宇平工程师指出，控制天然湖泊进行蓄洪垦殖与利用民垸蓄洪有着本质的区

别。

1983年12月31日，水电部水利水规字第65号批文中指名要西湖垸和西湖农场蓄洪，为大通湖区不蓄洪寻找一个替代方案。1984年1月底2月初，在传达贯彻水电部关于把西湖垸和西湖农场划作蓄洪区的批示时，引起了西湖农场三万多柘溪水库移民的一场大波动。生产全部停止，部分移民“返迁”、“上访”，闹得有关地县和省不得安宁，省委省政府被迫决定西湖垸、西湖农场不蓄洪。

建国以来，除少数年份外，湖南几乎年年发生洪涝灾害，农民生命财产安全没有保障。据统计，1950—1999年，累计受灾面积达31868万亩，年均637.4万亩；累计成灾面积14628万亩，年均292.6万亩。其中，1998年大水，湖南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全省受灾面积2941万亩，受灾人口2879万人，死亡616人，直接经济损失329亿元。洪涝灾害的发生，最直接的结果是农民收入减少，农民投入多，产出少，加之受其它因素影响，农民种田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甚至出现弃田抛荒现象。

自1998年遭受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以来，湖南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文件精神，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和移民建镇计划，作为治理洞庭湖水患的重大举措。灾后，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发扬抗洪精神，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兴修水利、发展经济的方针，落实国务院的部署，把灾区重建与水利建设结合起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新增国债共安排200亿元用于灾后重建和水利建设。大灾之后，中央又及时下发了15号文件，决定全面规划，进一步加大投入，搞好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工作。这些决策和部署对于湖区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998年，湖南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规划涉及常德、岳阳、益阳、长沙四市的23个县（市、区、场），共153个堤垸，51333户、189,265人。到2000年3月底，共搬迁45595户、168,325人。在搬迁、移民的同时，各地将生计问题作为移民安置的重点，落实移民责任田和宅基地，解决好实行“双退”（退人、退耕）移民的生产生活问题。1999年，实施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工程的堤垸为124个，需搬迁4.1万户、14.6万人。到2000年4月，已搬迁了0.4万户、1.4万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继续实施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这一造福子孙的工程，要求湖南省通过几代人的努力，用愚公移山的精神，还一个浩浩荡荡的洞庭湖，还一个山清水秀的湖南。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